

证券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编号：临2010—01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9），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

五型车收费标准调整前（元/车公里） 2.00 元

应更正为：

五型车收费标准调整前（元/车公里） 1.40 元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